



一間二顧

商業火災保險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商品特色

承保範圍



多項投保選擇 (可依需求加費投保)



充分保障 (有利的理賠基礎)



一間二顧，安心免罰

一次投保，雙重保障，同時享有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保障，並符合法令規範(投保金額須符合各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充分保障，不扣折舊

商業火災保險採取80%共保及重置成本為理賠基礎，保險標的物若發生承保事故，理賠時不扣除折舊，提供您充分保障。

多元選擇，保障加值

除享有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基本保障外，亦可加費投保直接因爆炸導致營業場所損之額外保障，並可依您的經營業務性質加費投保食物中毒責任、廣告招牌責任、電梯意外責任及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手續簡便，無需查勘

符合本專案之營業場所，不需等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勘，只需填寫本專案要保書，送交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即可輕鬆完成要保手續，替您節省寶貴的時間。

商品文號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3.11.08產精算字第1130003361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9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B）107.08.16產精算字第107000195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81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產精算字第1050001892號函備查

商業火災保險：

臺灣產物商業火災保險114.11.07產精算字第1140003341號函備查、
臺灣產物重置成本附加條款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臺灣產物80%共保附加條款96.9.14產火字第0960000840號函簡易備查、
臺灣產物爆炸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110.12.10產精算字第1100003414號函備查

- 1.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2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免付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商品經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負責，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適用營業場所

辦公室、補習班、文具店、西點麵包店、餐廳、飲料店、超商、成衣服飾店、電腦3C店、美容SPA、手工藝品店…等多種行業。



專案內容

商業 火災 保險	承保範圍	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				
	保險金額	依保險標的物(建築物、營業生財、裝修及貨物等)之價值，並視客戶需求而定				
	理賠基礎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80%共保附加條款				
	加費擴大承保範圍	爆炸保險附加條款：直接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公共 意外 責任 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外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外意外事故。				
	承保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2,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	24,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自負額	2,500				
加費擴大承保範圍		食品中毒責任、廣告招牌責任(B)、電梯意外責任、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100萬)(可依需求選擇附加)				

備註事項：

一、投保限制

- (1)辦公室堆棧如是主要存放「木材、化工原料、煤氣、農藥、舊貨、油品、香燭金紙、爆竹、婚紗、化妝品、藝術品、輪胎」等貨物者，不適用本專案。
 - (2)廢料回收業、停業之商號、一般行業投保貨物佔財產總保額75%以上，或餐飲業投保營業裝修佔財產總保額75%以上者不適用。
 - (3)本專案之商業火災保險投保金額限制：營業裝修500萬、營業生財500萬、貨物100萬，總計不得超過4000萬；建築年限不得超過50年以上、坪數200坪以下。
 - (4)本專案僅承保以鋼骨水泥、鋼筋水泥、加強磚造、或磚水泥造之建築為限。
- 二、本專案係商業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合併投保，故兩險種之起保日須一致且不得單獨投保。
- 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至少應符合營業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規範投保之金額。



小常識

一般開店做生意會面臨到的風險及建議投保的商品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有關臺灣產物資訊公開說明，歡迎至臺灣產物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查詢。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險負責。
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